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350號

原告 楊晨聆  
被告 范特喜微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仲軒  
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  
複代理人 余翊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75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  
院審理中，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000元，及  
自民國112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利息。經核原告上開擴張部分，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略以：

被告於112年6月21日委託原告擔任原告公司承包國立美術館  
「數位沉浸·藝起雙語」專案擔任開幕主持人（下系爭勞務  
契約），約定酬勞為25,000元，上開勞務於112年6月21日完  
成後，原告屢經催討被告均未給付，原告爰依兩造契約關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  
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答辯略以：

03 (一)就原告主張其受被告間系爭勞務契約，約定酬金25000元，  
04 原告112年6月21日完成勞務，且雙方並未約定給付期限，被  
05 告不否認，惟原告前以其獨資設立之很多咖啡商行與被告簽  
06 訂租賃契約，於108年11月16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租賃  
07 期間共計積欠租金、管理費、電費等1,204,258元，因積欠  
08 金額巨大，被告認應以抵銷方式處理，故斯時並未付款。

09 (二)113年1月31日被告就原告積欠之款項，起訴請求原告應給付  
10 被告470,9458元，原告於該案調解期日再提出系爭勞務契約  
11 之請款單，兩造進行彙算後，於113年3月14日調解成立原告  
12 應給付被告350,000元，即被告同意折讓100,000元及尾數  
13 (計算式： $479,458-25,000=454,458$ ， $454,458-350,000=$   
14  $104,458$ )，分期每月30,000元攤還之，則兩造既已成立調  
15 解，原告另行請求被告再給付原告25,000元，顯無理由。

16 (三)退萬步言，縱認系爭勞務報酬25,000元並未包含於另案調解  
17 標的，被告對於原告之債權現尚餘80,000元(計算式： $350,$   
18  $000-30,000\times 9\text{個月}=80,000$ )，被告爰以上開債權主張抵  
19 銷，是項債務依民法第335條溯及自原告向被告請款之日即1  
20 12年7月31日已消滅，原告再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及遲延  
21 利息，均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  
22 之訴。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勞務契約，被告應給付勞務報酬25,0  
25 00元乙情，業據提出通訊對話紀錄截圖、原告現場主持照  
26 片、主持稿件、收支領據等件為憑，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  
27 信為真。

28 (二)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29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  
30 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1 1. 就被告主張抵銷抗辯，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中司調字第1  
02 65號調解筆錄為據，觀諸上開調解筆錄並無載明兩造就系  
03 爭勞務報酬納入調解範圍，且僅記載「聲請人（即被告）  
04 其餘請求拋棄」等語，尚難認兩造已就系爭報酬為本院另  
05 案調解筆錄效力所及。

06 2. 另上開調解筆錄原告尚有80,000元未清償完畢，此為原告  
07 所不爭執，惟辯稱該調解筆錄當事人為「楊晨聆即很多咖  
08 啡商行」為原告所經營商業行號與被告間之債務，被告抵  
09 銷無理由云云，然「楊晨聆即很多咖啡商行」為獨資商  
10 號，而獨資商號不具法人人格或非法人團體之資格，其與  
11 商號經營人實為同一人格體（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  
12 號、42年台抗字第1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是被告就原告  
13 尚積欠80,000元於本案主張抵銷，合於抵銷要件，且顯就  
14 系爭勞務報酬25,000元及遲延利息全部生抵銷效力（計算  
15 方式不另贅述），系爭勞務報酬債權自屬消滅。

16 (三)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5,000元，及自  
17 民國112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8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  
20 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  
21 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陳嘉宏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3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林佩萱